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系公司与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于2019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荃银高科认缴出资532万元，持股比例53.2%，为控股股东。

为充分调动中科荃银核心管理团队及服务于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荃银高科科研团队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科荃银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团队利益及荃银高科科研工作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中科荃银加快研发，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促进中科荃银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2019年7月31日为定价基

准日，将所持中科荃银 8.4%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科荃银管理团队成员张从合、方玉和王慧 3 人，以及服务于创新联盟协同攻关的荃银高科科研团队核心人才严志、周桂香、申广勒和张云虎 4 人。转让金额共计 56 万元，其中荃银高科已实缴部分 56 万股按照每股 1 元转让，转让金额为 56 万元；未实缴部分 28 万股，转让金额为 0 元。由于公司出资款实缴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定价基准日之间间隔时间短，因此，本次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资金占用利息不予考虑。上述 7 名受让方在荃银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其所持中科荃银股权的表决权委托荃银高科行使，公司仍为中科荃银的控股股东。由于受让方中张从合为荃银高科副总经理，方玉为荃银高科监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

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4）。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